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政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3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60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政道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晚間11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臺灣中油加油站民生東路站」內，因故與告訴人黃德有發生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抓告訴人衣領、胸部，使告訴人受有前胸擦傷5x2cm之傷害，因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前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陳怡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